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7%，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1.3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發生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或其他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之總數(含已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註 3：如係屬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或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2.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除息基準日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公式中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孰低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4：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5：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

註6：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之總數(含已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得分別以民國96年至100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6月30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為重設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之得轉換期間已提出請求轉換者。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 2.發行滿一年之日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1% 年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 3.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 (四)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年收益率為 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年收益率為 1%)。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